

行為人施用或持有第 3、4 級毒品，如自行主動至警察機關坦承施用或持有犯行，亦可免於裁處罰鍰，以維衡平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9.09. 法檢字第10008053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9日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所詢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第11條之 1 行政裁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0年 8月16日內授警字第100089041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貴部所詢情形，雖無行政罰法第19條之適用，惟參酌本條例第21條之立法沿革，自44年63日制定公布至81年 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因當時並未區分毒品之級數，故凡施用煙毒成癮者，皆得適用關於獎勵自新規定（原條文第 4條），有關毒品分級管制則係於87年 5月20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時，始將毒品分為 3級，並依其分級而有不同規範，但於87年 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中，並無處罰單純施用第 3級、第 4級毒品者之規定，故本條例第21條第1 項鼓勵施用毒品者自新之措施，自僅適用於犯施用第 1級或第 2級毒品之罪者。嗣於98年 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11條之 1第2 項，始有關於無故持有或施用第 3級或第 4級毒品者之行政罰規定，然本條例第21條第 1項並未同時配合修正，致使施用第 3級或第 4級毒品者無適用獎勵自新之餘地。
- 三、又施用第 3級、第 4級毒品雖未在本條例第21條第 1項規定範圍內，惟行為人施用較輕行政罰之第 3、4級毒品，現行法無免於移送警察機關裁處之規定，如囿於條文之文義解釋，認施用第 3級、第4 級毒品，縱令自行或由家人陪同主動至警察機關受檢，並完成專業藥物濫用諮商或防治講習後，仍無法免遭警察機關裁處，勢必發生嚴重行為可獲不受追訴之寬典，輕微行為難脫裁罰結果之不公平現象，本部99年 2月26日法檢字第0990801059號函同此意旨。
- 四、故本件貴部函詢所敘情形，似可參照本條例第21條立法理由，「為鼓勵自新，對於施用煙毒未成癮而自首者，…為求其衡平，仍宜減輕或免除其刑…」之精神，並基於舉重以明輕之解釋原則，以及本條例第11條之 1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 3級、第 4級毒品者課以行政裁罰之目的，認行為人施用或持有第 3級、第 4級毒品，若自行主動至警察機關坦承施用或持有犯行，而其受採集之尿液呈現第 3、4 級毒品陽性反應，亦可免於遭警察局裁處罰鍰，以維衡平，俾與本部先前函釋意旨一致。
- 五、至於毒品危害講習部分，應屬行政罰法第 2條第 4款之其他種類裁罰性不利處分（本部98年12月16日法檢字第0980805434號函可資參照參照），亦應一體適用。
- 六、檢附本部98年12月16日法檢字第0980805434號函及99年 2月26日法檢字第0990801059號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一股